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江秀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東正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至89-ND-0000000	6	6000	
2	東正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	1	666	